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按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向兩名承配人配售948,064,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

茲提述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等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948,064,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兩名承配人。承配人詳情如下：

1. 474,032,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PF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活動；及
2. 474,032,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GH SP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私募投資基金營運，GH SPC認繳Shengyuan China Dragon Cutting Edge Technology Investment Fund SP。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1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承配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林高坤先生(附註)	878,862,333	18.54	878,862,333	15.45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522,452,000	11.02	—	—
公眾股東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	—	522,452,000	9.18
PFGL	—	—	474,032,000	8.33
GH SPC	—	—	474,032,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u>3,339,018,472</u>	<u>70.44</u>	<u>3,339,018,472</u>	<u>58.71</u>
	<u>4,740,332,805</u>	<u>100.00</u>	<u>5,688,396,805</u>	<u>100.00</u>

附註： 林高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刊發日期後，本公佈將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